

廉報E刊

臺東林區管理處政風室

本處廉政檢舉電話：(089)325204

傳真：(089)340814

郵政信箱：台東郵政34號

電子郵件信箱：m78@forest.gov.tw

法務部廉政檢舉電話：0800-286586

108年5月號 第133期

反貪防貪你我他,勇敢吹哨不怕他。

廉潔



不是你的就別拿
小心官司找上門

法令書籤

涉收受數百萬元回扣 內政部官員遭聲押禁見

派出所長涉收賄20萬包庇賭場 判刑8年定讞

消費櫥窗

國外保養品、唇膏含毒 高檢署：擅進口恐觸法

驚天一震！保命3口訣「DCH」記住

廉政小叮嚀

廉政小故事

喬縣令巧斷訟案

林務人員防貪指引

怠於查證,過度偏袒越界砍伐者

涉收受數百萬元回扣

內政部官員遭聲押禁見



YAHOO! 新聞
奇摩

2019年4月12日

內政部資訊中心主任施明德，被控辦理移民署標案時，涉嫌收受回扣。台北地檢署昨天指揮廉政署展開搜索、約談行動。檢察官訊問後，今天將施明德及李姓廠商聲押禁見。

檢廉調查，施明德擔任移民署移民資訊組長期間，涉嫌在民國98年至106年間採購入出境管理等系統時，承辦相關人員疑在處理採購標案上涉嫌收取業者賄賂、洩漏招標案資訊給廠商等，違反政府採購法、貪污治罪條例。

檢廉於106年11月間發動首波搜索、約談行動，檢察官訊問後，諭令施明德新台幣100萬元交保。

內政部官員指出，施明德當時被檢察官諭令交保後，職務未被調整，直到去年7月，內政部長徐國勇接任後知道此事，立即要求政風處再徹底查證，不僅不再讓施明德接手任何標案，並主動與廉政署長朱家琦聯繫，表達配合偵辦、勿枉勿縱的態度。

檢廉持續過濾施明德相關金流，發現施男於98年、99年間辦理「外網安全節能設備」、電腦更新等標案時，涉嫌收受李姓賄賂，金額高達數百萬元，且親友帳戶疑有不明資金流入，涉嫌貪污治罪條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

北檢昨天再度指揮廉政署，兵分21路搜索施男及李姓廠商、親友住處，約談施男、李姓廠商等13人到案，今天凌晨移送北檢。檢察官訊問後，認定施明德、李姓廠商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派出所長涉收賄20萬包庇賭場 判刑8年定讞

2019年4月12

（中央社記者蕭博文台北12日電）北市大安警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吳姓前所長、許姓巡佐，涉收受賭場業者賄賂，更二審時分別遭判刑8年、7年6月。最高法院今天駁回上訴，全案定讞。

判決書指出，周姓、謝姓等賭場業者於民國97年在通化街開設德州撲克賭場，為求不被查緝，透過關係與時任轄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許姓巡佐聯繫，達成按月行賄的共識。

賭場業者98年間4度交付賄款，許姓巡佐共收賄新台幣4萬元，另轉交20萬元賄款給吳姓所長。

吳姓所長一審獲判無罪，二審、更一審分遭判刑10年4月、10年6月；許姓巡佐一審判刑12年，二審、更一審分遭判處5年1月、10年4月徒刑。

案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高院更二審時認為，本案99年6月28日即繫屬法院，已超過8年，依刑事妥速審判法減輕其刑，判吳姓前所長8年徒刑，褫奪公權4年；許姓巡佐判刑7年6月，褫奪公權4年。

吳姓前所長、許姓巡佐不服提起上訴，今天遭最高法院駁回，全案因而定讞。
（編輯：張銘坤）





案例： 怠於查證，過度偏袒越界砍伐者

案情摘要

甲是工作站負責營造保安林核准採伐業務之承辦人員，某日發生承租於合法砍伐其承租地林木時，越界砍伐並搬運鄰地非申請地區之林木，經林管處跡地檢查時發現，請工作站開立查報書。

惟，甲未詳實查證，並偏袒依附承租人辯詞，認定承租人是過失的誤伐行為，並照錄承租人申辯書所載請求，簽擬撤銷已開立之12萬元罰鍰查報書。後經調查，發現承租人明顯為擅伐而非誤伐，而甲未履實調查義務、過度偏袒依附承租人之辯詞，並簽擬與經查證事實有違之公文書等怠忽職守行為，經考績會決議予以甲記過1次處分。同時，因擅伐地點位於道路旁，違法事實明顯，而該轄管責任區護管員卻未發現此違法情事，故該護管員乙亦予以申誡1次處分。

案例分析

1. 《行政程序法》§36：「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甲偏袒承租人之行為違背公務員客觀公正之立場，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有關「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2. 甲是負責該工作站營造保安林核准採伐業務唯一承辦人員，且承辦多年，對該項業務具有熟悉度及權威性。固然久任一職有其優點，但相對也容易產生弊端，因此職務輪調有其必要性。
3. 乙身為森林護管員，應依《森林護管工作要點》查報違反森林法情資，但查調其護管日報表及GPS軌跡紀錄，顯示乙於伐採期間多次至事發地點巡視，卻未將越界砍伐1情如實陳報，並登載於日報表，涉有巡視不力之失職責任。
4. 林管處轄區範圍廣大，常需倚賴各工作站居於第一線處理民眾申請業務，故工作站承辦人及巡視人員對於所職掌業務，應依據相關規定核實調查，如查覺有異常情事，應向主管報告，不宜消極處置，如此方能妥善解決問題，並避免產生違失或違法情事。

叮嚀事項

甲偏袒承租人並簽擬撤銷已開立之查報書等情，易誤導林政課之裁處判斷，如林政課因甲之簽文而同意撤銷原查報書，因而使承租人免受罰鍰，則甲可能涉犯圖利他人，以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責

資料來源：林務局





國外保養品、唇膏含毒 高檢署：擅進口恐觸法

中時新聞網 2019/04/15

國人瘋網購，小心別進口含毒品成分的物品，避免觸法！台灣高檢署15日表示，國外許多網站所販售的春藥、迷姦水、保養品、唇膏、寵物飼料，均含有大麻、LSD等二級毒品成分，因此提醒民眾，若擅自進口這些物品，可能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之虞，尤其藥事法有處罰過失犯，不能以不知情卸責。

高檢署主任檢察官何明楨說，近年來，因國人瘋網購，桃園地檢署及海關已發現不少含有毒品成分的偽禁藥品，民眾貿然輸入這些產品可能有觸法之虞。

高檢署檢察官王捷拓說，有民眾網購春藥、迷姦藥水，用來作壞事，更可惡的是的這些物品竟含有LSD(搖腳丸、一粒沙)、GHB等二級毒品成分，害人不淺。

檢察官林柏宏說，包括美、加、歐洲、兩岸三地的購物網站中，有不少物品含有大麻、LSD、GHB等二級毒品成分，其中春藥、迷姦水通常摻有LSD、GHB成分。

另含有大麻成分的火麻油、火麻籽油、火麻蛋白及大麻蛋白，則被摻入包括健康食品、保養品、護唇膏、口紅、營養補充劑、精力湯、護髮乳，甚至連寵物飼料都有，民眾購買時要特別留意，以免一時開心網購，卻不慎吃上「毒品走私」官司。

驚天一震！保命3口訣「DCH」記住

三立新聞網 2019年4月18日 下午3:35生活中心／綜合報導

今（18）天中午的驚天一震，芮氏規模達到6.1，全台各地幾乎都有感，多處震度甚至達4級以上，各地也陸續傳出建物毀損、交通中斷、人員受傷等災情，主震之後也發生多起餘震，讓許多人嚇出一身冷汗，餘悸猶存。

今天中午地牛翻身讓台北捷運全線停駛，台鐵也有許多路段緊急停車進行檢查，狀況連連讓人措手不及！究竟碰到地震時，該如何正確應對？相信很多人對「黃金三角」的說法不陌生，針對過去曾流傳地震發生時，應尋找「黃金三角」或「生命三角」自保這個說法，內政部消防署已經澄清，這是錯誤的資訊。



▲消防署澄清黃金三角是錯誤觀念，趴下、掩護、穩住才是正確之道。（圖／翻攝自內政部消防署）

根據《聯合新聞網》報導，高市消防局火災預防科股長蔡宗翰提醒，在碰到地震時切勿驚慌，務必保持冷靜，並且要牢記「DCH」這個口訣，D指DROP先趴下、C指COVER找掩護、H指HOLD ON穩住，才能在緊急時刻做出正確的應對方式，而不是像無頭蒼蠅般亂跑亂竄。災害應變中心也建議民眾，平常即可準備緊急避難包，將身分證、健保卡等重要物品放進去，以備不時之需。（編輯：詹婷惠）





喬縣令巧斷訟案



清朝有個讀書人叫作喬世榮，長得其貌不揚，不拘小節，但卻精通詩書，頗有文采。某年大考中第，到吏部候職時，因無餘銀「上貢」，所以坐了好久的冷板凳，最後終獲分發為一小縣的七品縣令。正當走馬上任，在途中碰到二人在激烈爭吵，一問之下才知道，其中一老者因拾獲年輕者之錢袋，因心地良善，於原地等候遺失者前來認領，殊不知那遺失錢袋的年輕人，反而一口咬定錢袋裝有五十兩銀，而不是現在的十兩銀，圍觀的民眾也替老者報不平。這時喬縣令首先向老者問話：「你撿到這錢袋，都沒離開原地？」老者答：「沒有。」喬縣令又問：「可有人見證？」部分圍觀民眾紛紛願替老者做證。喬縣令於是已有定見的說：「這就對了，老者撿到的錢袋，是裝十兩銀，那就不是你的五十兩銀的錢袋。老者拾金不昧，判將十兩銀的錢袋一併賞你，至於年輕人的五十兩銀錢袋，則由你自己再行尋找吧....。」這時圍觀的民眾都異口同聲稱讚喬縣令是個好官啊！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的敘述，何者錯誤？

- A.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B.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C. 公職人員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 D.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答：(C)公職人員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所稱「關係人」之範圍為何？

答：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4. 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本法第三條）

